

证券代码：400143

证券简称：德威 3

主办券商：申港证券

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公司管理人《告知函》暨公司重整事项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《告知函》内容

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今日收到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的《告知函》，《告知函》具体内容如下：

告 知 函

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收到太仓市人民法院的《告知函》，内容如下：

告 知 函

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：

根据管理人报告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，各表决组均未表决通过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七条规定，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，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同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协商。该表决组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。第八十八条规定，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通过且未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获得批准，或者已通过的重整计划未获得批准的，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重整程序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。鉴于各组第一次表决均未通过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，管理人应勤勉履行后续破产重整工作职责，积极审慎筹备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的二次表决。

太仓市人民法院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

管理人现依法告知公司，为避免企业破产清算的法律风险，管理人正积极沟通债权人支持现有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，同时正有序筹备对现有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二次表决工作。请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

二、风险提示

太仓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临时管理人对公司转入重整程序的申请，公司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。鉴于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23年11月23日在太仓市人民法院召开，2023年11月24日，公司出资人组对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了表决，根据表决结果，上述两次会议均未获得表决通过。

按照《企业破产法》的相关规定，重整期间未能形成重整计划草案，或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表决通过且依照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七条的规定未获得法院裁定批准，或表决通过的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法院裁定批准，或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表决通过且人民法院也未裁定批准，公司将被依法宣告破产。

若公司被宣告破产，存在导致股东权益归零、公司注销的风险。同时，根据《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》第四十条及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后，应当公告并终止股票转让，并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办理退出登记，即公司存在股票终止在退市板块挂牌的风险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，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鉴于上述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的信息披露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刊登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8日

